

中国图书馆学会文件

中图学字〔2026〕36号

中国图书馆学会阅读推广工作委员会关于举办 2026年“再发现图书馆”主题征集与展示活动 的通知

各图书馆：

为充分发挥图书馆在全民阅读中的主阵地作用，进一步提升公众对图书馆的认知与热情，号召大家走进图书馆、探索图书馆、发掘图书馆的多元魅力，思考图书馆对于人类文明、社会进步的意义和影响，中国图书馆学会阅读推广工作委员会拟举办2026年“再发现图书馆”主题征集与展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图书馆学会阅读推广工作委员会

承办单位：东莞图书馆、首都图书馆、清华大学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

支持单位：阅途文化集团有限公司（阅途美育在线）

二、征集对象

中国图书馆学会单位会员（单位投稿）、个人会员（馆员投稿）

三、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四、活动简介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面向中国图书馆学会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征集从“再发现图书馆”主题出发制作的文字作品、创作类和演讲类视频作品，具体内容可围绕“馆藏再发现”“馆舍再发现”“馆员再发现”“活动再发现”“读者再发现”“价值再发现”“专业再发现”等方面展开。届时将研讨后的作品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展示。

五、作品要求

作品须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旨鲜明，立意新颖，内容健康向上，内涵丰富，语言表达流畅，思路清晰。

（一）文字作品

围绕“再发现图书馆”主题，确定立意，自拟题目完成一篇文字作品，不得剽窃或抄袭，要求从自身经历与思考出发，紧扣当下社会现实，对图书馆的传统功能进行拓展和延伸，探索其在数字时代、智能社会中的新可能，对图书馆的未来发展趋势提出前瞻性、启发性的思路。建议 3000 字内，文体不限（学术论文

和活动案例除外)，以 WORD 文档编排，完稿后导出 PDF 格式提交。

（二）视频作品

视频作品录制器材不限，手机、相机均可，作品支持 MP4(推荐)、MOV 格式；录制过程要保证安静的录制环境，尽量避免环境噪音，镜头可以切换，场景可以变化；整体呈现应完整流畅、背景简洁、色彩明亮。

视频开头应录制投稿者姓名、所在单位、作品名称。视频开头录制格式举例：大家好，我/我们是 XX 图书馆的 XX(姓名)，我/我们的作品名称是《XX》，我/我们正在参与 2026 年“再发现图书馆”主题征集与展示活动。

1. 创作类视频作品

围绕“再发现图书馆”主题进行视频创作，要求形式新颖，宣传效果突出，通过音乐、道具、特效等丰富多样的辅助手段增强视频效果。视频时长建议 3 至 5 分钟，1080P 横屏尺寸，画面清晰、录音流畅，剪辑得当，文件大小 1G 以内。

2. 演讲类视频作品

围绕“再发现图书馆”主题自拟演讲稿，制作成 3 至 5 分钟的演讲视频作品，演讲内容应紧扣主题、积极向上。作品录制采取单人/多人演讲的形式，须本人出镜；采用同期声录制，不得后期配音，演讲时可添加背景音乐；鼓励演讲者利用图书馆优美阅读空间或舞台展现作品内容。1080P 横屏拍摄，画面清晰、录

音流畅，剪辑得当，文件大小 1G 以内。

六、投稿须知

（一）本次活动为公益性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参与者提交作品，即表明同意将其提交的作品无偿授权给本次活动主办和承办单位，用于非营利性/公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组织机构负责的以单独或汇编作品形式进行的复制、展示等活动，以及媒体报道、网络推广等信息网络传播活动。相关授权期限为永久授权。

（二）各组织机构（主办、承办、支持及有关组织单位）不得将任何投稿作品用于营利性活动，使用方式和范围应遵守前述参与者有关授权规定。

（三）参与者应保证投稿作品为本人/单位的原创作品，无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凡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法律责任由参与者本人/单位承担。参与者的投稿行为即表明同意上述权利声明及责任承担方式。

（四）投稿作品仅允许使用 AI 作为工具进行辅助性工作，不得利用 AI 直接整体生成作品内容。如有用 AI 生成的部分，须注明“部分内容由 AI 生成”。如由此产生任何争议，相关法律责任均由参与者本人/单位承担。

（五）所有投稿作品恕不退还，请参与者自留底稿。

七、活动流程

（一）报名方式

本次活动限中国图书馆学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报名。非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可通过中国图书馆学会网站（<http://www.lsc.org.cn>），在首页右侧点击“注册账号”，在线注册并申请成为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二）参与报名与作品投稿

参加本次活动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均须通过活动报名网站（<https://www.myu100.com/act/2026lib>）填写并提交报名表，完成报名后即可进行作品投稿。上传作品时应按要求填写作品相关信息，并同时上传签字/盖章的《投稿声明书》扫描件（模板见附件），即视为认同且接受本次活动规则。投稿作品版权归属个人的，由投稿作者签字；归属单位的，投稿作者签名处由所在单位盖章。投稿作品进入“成果展示名单”的，投稿人应将签字、盖章的《投稿声明书》原件寄至活动联系人（邮寄信息：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98号东莞图书馆，叶老师0769-22834189）

所有投稿作品提交后由人工初步审核作品内容与格式规范，通过审核的作品才可进入研议阶段、对外展示。征集截止之前可投递多件作品，并可随时修改报名信息或作品，截稿后将关闭所有信息修改通道。

（三）作品研议

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研议，产生活动成果展示名单，并根据活

动情况进行作品展示。

八、联系方式

(一) 活动咨询:

中国图书馆学会阅读推广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叶老师

电话: 0769-22834189

(二) 作品上传及技术问题咨询:

阅途文化集团 香老师

电话: 13048080028

邮箱: 1683691158@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 投稿声明书

中国图书馆学会阅读推广工作委员会

(代章)

2026年5月22日



附件

投稿声明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本单位_____同意参加2026年“再发现图书馆”主题征集与展示活动，是投稿作品《_____》的著作权人。本人/单位承诺，此投稿作品保证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作品为原创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若发生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争议的，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单位授权活动组织机构（主办单位：中国图书馆学会阅读推广工作委员会；承办单位：东莞图书馆、首都图书馆、清华大学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免费使用此投稿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对投稿作品的发表、复制、展示展览、媒体报道、网络推广、信息网络传播等，并有权将上述权利授权第三方使用，不可用于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

在上述使用本作品的过程中，被授权人不需再次征得授权，但须保留作者署名权。授权期限为不可撤销的永久授权。

上述活动被授权人不需向本人/单位另付报酬。

投稿作者/单位（签名/盖章）：

年 月 日